

禄丰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禄文明委发〔2018〕6号



关于印发《禄丰县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禄丰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室，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现将《禄丰县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禄丰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禄丰县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推进我县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切实加强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党中央和省、州、县党委关于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禄丰县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五大创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总体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县委政府工作大局，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整体推进新时代我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城乡群众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为推动“一级两强三基础四基地五产业”的“12345”的发展思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与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相适应的现代化强县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动力、丰润道德滋养和良好文化条件。

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铸魂聚力、强基固本，凝聚起全县团结一心、奋发有为的强大力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站稳群众立场、增进群众感情，把为民利民惠民体现到工作各方面，做到创建为民、靠民，创建由人民共建共享。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创建主体作用，创造更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载体，切实提高创建的知晓率、参与率，让创建活动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行动，提高群众对创建的满意度。

——坚持德法相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实现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法治与德治相得益彰。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内容、创新手段、创新载体，使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站在时代前沿、引领风气之先、充满生机活力。

——坚持常态长效。重在建设、立破并举，把正面教育引导与解决突出问题统一起来，变问题为动力、变弱势为优势、变难点为亮点，注重日常经常平常，切实提高创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实现常态长效。

二、创建目标和任务

通过三年扎实有效的工作，力争使精神文明“五大创建”做到全覆盖，推动新时代全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城乡社会文明程度

明显提高，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更加巩固，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更加巩固，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社会公共秩序不断优化，城乡居民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文明城市创建

把文明城市创建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龙头，按新时代新要求，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全面、全域、全民推动文明城市创建。通过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人文魅力、发展活力，建设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的城市。力争2020年省级文明城市顺利通过复查并争取排名跻身前列，围绕上述目标，着力实施以下重点任务：

1.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和实践养成，使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的学习。持续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打造网上传播阵地，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公园（广场）、文化长廊，创作一批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艺作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建立社会道德风尚引领机制，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等主题活动，开展“道德模范”“禄丰好人”等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学习宣传。开展移风易俗、

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推动形成社会文明新风尚。深入推进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水平。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壮大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打造禄丰志愿服务品牌。

2.全面打造优质政务环境。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广泛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机关作风建设，严厉惩治“庸懒”行为，建设高效能机关。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重点加强食品药品、市场监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综合执法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行为。建立决策责任制和决策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听证咨询制度、重大事项公示制度和新闻发布制度。

3.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眼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深入实施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以“四治三改一拆一增”为重点，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工作。规范城市道路交通指引、标志标线、交通隔离护栏建设，完善各类交通设施，提升城市交通承载能力，整治交通秩序。推进城区道路、背街小巷提档升级，补好城市建设短板。完善市民广场、公共文体服务场馆的功能，提高公共服务能力。重点加强集贸市场、主干道、商业大街、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规范管理，加大市容市貌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4.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推进诚信制度化建设，特别是重点

领域自身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开展失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开展诚信教育实践活动，在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窗口行业、食品药品企业、主要街区展“诚信做产品”“诚信经营示范点”“诚信一条街”等主题实践活动。狠抓市场监管工作，建立健全监督、举报投诉和处理机制，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专项行动。

5.全面打造优质人文环境。推动城市科学规划、精心建设、精细管理，做到规模、空间、产业“三大结构”优化合理，规划、建设、管理“三大环节”有机衔接，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科学布局，改革、科技、文化“三大动力”强劲有力，政府、社会、群众“三大主体”充分发挥作用，形态、业态、神态、生态“四态兼备”，特质、品质、价值、颜值“四质兼具”，净化、美化、亮化、绿化“四化兼有”，促进城市生产发展、生活宜居、生态良好，让城乡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进一步强化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社区广泛建立体育活动点，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讲文明树新风”“勤俭节约”“书香禄丰”“文明礼仪”等活动，保护城市历史文脉，提高城市文化品位。

6.深入开展“七五”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协调机制、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加强基层民主

政治建设，建立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加强安全生产。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完善维稳工作领导责任制、社会管理利益诉求机制、群体性突发事件协调机制、矛盾排查调处机制、“大调解”工作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机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7.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争创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打造美丽宜居城市。加大绿化力度，强化养护管理，加强资源保护，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效，使城市植被覆盖度、森林覆盖率、绿地覆盖率明显提升。坚决整治环境污染，抓好大气、水、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减排，严把环保准入关，控制高污染、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清理环保违规项目，加强危险废弃物处置，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率、医疗危险废弃物处置率和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要求。

8.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完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网络，建立健全“三位一体”思想道德教育网络，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点)建设，所有县城区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净化未成年人社会成长环境，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困难儿童、流浪儿童等特殊群体。开展“我的中国梦”“做一个有道德的人”“新时代好少年”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系列活动。

(二)文明村镇创建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对标“七个好”（组织领导好、宣传教育好、创建活动好、人居环境好、文化活动好、社会风尚好、民主管理好）标准，突出抓好农村文明素质、乡风民风、人居环境和文化建设。在巩固提升现有文明村镇创建水平的基础上，到2020年，确保3个全国文明村镇顺利通过复查，成功创成省级文明村镇10个，州级文明村镇20个，县文明村镇不断增加，使全县文明村镇创成率达51%以上。围绕上述目标，着力实施以下重点任务：

1.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推进道路硬化、路域绿化、庭院美化、街道亮化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农村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守护好绿水青山，使农村环境更加整洁优美。

2.推动乡风民风健康向上。设置公益广告宣传栏，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完善村规民约，传承乡村文脉，培育新乡贤文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好儿媳、好公婆、好邻居等评选表彰活动；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协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大力宣传“十提倡、十反对”理念，引导群众自觉养成崇尚科学、勤俭节约、绿色健康的生活习惯，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

3.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完善，农村业余文艺队伍活跃，节日民俗和文艺娱乐活动经常开展，文化市场管理有序，无违规娱乐场所，无低级庸俗的文艺演出。开展文化下乡和农村文化志愿服务，组织挂钩帮扶单位在搞好物质脱贫的同时搞好精神脱贫，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不断满足农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4.开展文明创建主题活动。在乡村广泛开展“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倡导诚实守信、知恩图报、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脱贫攻坚的内生动力。组织开展“十星级文明户”、文明家庭等创评活动，开展文明集市、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企业等诚信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农村科普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

(三)文明单位创建

以提高员工素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完善规章制度、树立行业新风为目标，对标“十个好”（组织领导好、机制建设好、宣传教育好、道德实践好、基础创建好、文明风尚好、弘扬传统好、工作业绩好、内部建设好、整体形象好）标准，重点抓好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推动服务行业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确保提供文明优质服务，树立良好社会形象。到2020年，争取创成全国文明单位1个，省级文明单位13个，州级文明单位20个，县级文明单位不断增加，使全县60%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创建成文明单位。围绕上述目标，着力实施

以下重点任务：

1.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群众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活动，宣传诚信单位、诚信个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2.推动文明单位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文明窗口、岗位、员工创建活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文明用语、礼貌待人；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做到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时“最多跑一次”，为老百姓提供更多便利。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动员职工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

3.建设优美工作生活环境。一是开展“软环境”建设。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增强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以文明交通、文明环境、文明礼仪、文明旅游、文明网络、文明居住、文明观赛（观演）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好家规”活动，加强孝敬教育，促进家庭和睦；开展普法教育，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定期开展文体活动，

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二是完善“硬环境”建设。单位环境绿化、亮化、美化，做到无卫生死角，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4.开展文明单位结对共建活动。一是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社区吹哨，单位报到”的要求，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共建活动。二是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推动军地融合、共建共享。三是开展扶贫结对帮扶活动，推动文明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发挥自身优势开展精准扶贫，注重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运用多种方式帮扶贫困地区、贫困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

(四)文明家庭创建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家庭美德、家庭教育、家庭服务为重点，以“家教、家训、家风”为精髓，紧密结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全面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万个家庭成为我县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点。通过开展评选推荐申报全国和省、州、县级文明家庭活动，争取创建省级文明家庭1户，州级文明家庭不少于5户，县级文明家庭不断增加，逐步扩大文明家庭创建的覆盖面。围绕上述目标，着力实施以下重点任务：

1.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家庭文明建设。利用各种时机场合，把我们倡导的价值理念同人们的生活、工作和学习

结合起来，善于运用生活化的场景、日常化的活动、具象化的载体，推动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生根，成为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鼓励引导广大家庭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扶贫济困、慈善捐助、义务劳动、社区服务等爱心公益活动，在为家庭谋幸福、为他人送温暖、为社会作贡献中，提升精神境界、培育文明风尚。

2.建设和弘扬新时代家风文化。广泛开展“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对好家训、好家规深入开展挖掘整理，做好宣传普及，组织文明家庭谈治家理念、谈兴家经验，弘扬正确的家庭伦理和家庭美德。运用节日节庆涵育家风文化，深化拓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突出价值引领，推动移风易俗。

3.努力营造家庭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发挥政策法规、宣传舆论和文化产品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引导作用。一是要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把弘扬家庭美德的要求体现到各项政策中，体现到各类制度法规中，体现到村规民约、市民公约等行为规范中，让有利于家庭文明的行为受到鼓励和褒奖，让悖离家庭文明的行为受到约束和惩戒。二是要加大文明家庭宣传力度。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大力宣传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让文明家庭受尊重、有光彩，在全社会形成尊重文明家庭、学习文明家庭、争当文明家庭良好氛围。三是要鼓励创作有益于提升家庭文明的文艺作品，抓好家庭题材作品的规划和生产，推出更多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作品，用精彩的故事、丰满的人物、鲜活的语言，表现亲情、传递人间大爱。

4.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主题活动。继续在城乡基层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充分发挥这些文明家庭蓄水池和后备队的作用，展示这些品牌的影响力。要广泛开展以“中国梦·我的梦”为主题的创建活动，动员广大家庭把爱家和爱国统一起来，把家庭梦融入民族梦之中，让全县广大家庭成员真正认识到，只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家庭梦才能梦想成真；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通过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机关、学校、农村开展“晒家风”活动，传承良好家风家训，抓好家庭教育，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文明校园创建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书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围绕领导班子建设好、思想道德教育好、活动阵地好、教师队伍好、校园文化好、校园环境好的“六好”标准，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常态长效创建工作机制。动员全县各级各类学校100%参加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全县掀起创建文明校园的热潮。通过努力，争取创建全国文明校园3所，省级文明校园2所，州级文明校园不少于5所，县级文明校园不断增加。围绕上述目标，着力实施以下重点任务：

1.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广泛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不同年龄段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基本国

情的学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和文化观，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坚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

2.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着眼点，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办学治校、教育教学各个方面，转化为教师、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引导学生成为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自觉践行者。

3.培育优良校风，建设良好的育人环境。结合学校实际，广泛开展参与度高、实效性强、影响面广的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师生积极参与，不断增强文明意识、养成文明习惯。设计适合学生参与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全县学校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抓好学校硬件建设和校园管理，打造整洁有序、优美和谐的校园环境。

三、推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要切实承担起精神文明建设的主体责任，把群众性精神文明“五大创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三年行动方案，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为“五大创建”提供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成功做法，持续高效推进创建工作。县文明委要按照县委、县政

府的部署，加强谋划、统筹与指导，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县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分工负责，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县文明办要加强沟通协作、联络服务、指导督促，确保各项创建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机制管控。县文明委要围绕创建工作部署、创建标准、创建要求，探索与创建主体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实行目标责任制，按照网格化管理的办法，把“五大创建”的具体目标、测评体系和要求落实到部门、社区以及小区、乡村，针对存在的短板与问题，实施“限期整改、约谈诫勉、通报批评”三项动态管理措施，确保点上、条上、块上、面上的每一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建立“五大创建”工作的对标、台账、调度等制度，及时发现、研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的重难点问题。完善成果巩固提升机制，梳理创建成功经验、有效做法，形成系列工作规程、制度安排。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做好传统媒体、新兴媒体新闻宣传，深入组织、动员开展社会宣传，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对“五大创建”的知晓率、支持率、参与率。

(三)强化指导督查。县文明办要分类对“五大创建”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指导督查，现场反馈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各级各类创建主体要针对存在问题做出整改承诺，限期整改。各类创建主体要适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把问题解决在平时。对创建不积极不主动、整改不及时、效果不达标责任地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应给予组织处理。县文明办每年组织开展“五大创建”工作测评或抽查，测评和抽查结果将反馈至县文明

委，作为各级各类精神文明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保障力度。要确保“五大创建”的人员需求，调整充实业务骨干参与创建。建立健全同经济实力相匹配、同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五大创建”各项工作的有效推进。同时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加大对创建的投入，促进“五大创建”达到预期目标。

(五)力戒形式主义。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扎扎实实做好“五大创建”的每一项具体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真正体现创建为民、创建利民、创建惠民，切实使“五大创建”成为顺民心、打基础、利长远的惠民工程。坚决反对和杜绝扰民创建、不重平时、测评前搞会战式创建、人海战术、突击迎检的现象。坚决克服“只重拿牌子、讲面子”，忽视创建过程和质量，搞形象工程的短期行为。切实维护好干部群众权益，坚决杜绝借创建之名取消节假日、搞“一阵风”式创建活动等问题。